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相　對　人　王震諺（原名王銘翔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石黛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王震諺（原名王銘翔）於民國114年6月2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9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8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石黛晴於民國114年6月2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9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8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中一人於新臺幣19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8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清償者，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王震諺（原名王銘翔）、石黛晴為擔保同一債權，分別於民國114年6月2日簽發，經受款人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轉讓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2紙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5.8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皆未載，詎於114年6月2日經提示未獲付款

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115年8月17日陳報狀聲請事項該系爭本票2紙應為擔保同一債權，故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本案是否為同一債權，如是應更正聲明，該裁定於同年8月28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是以，本院依職權認定該系爭本票2紙之形式外觀，相對人等具有同一目的，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，對聲請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因相對人中一人為給付，其他相對人亦因目的之達成而同免其責任之債務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中任一人於債權範圍內為清償者，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。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於法不符，該部分不應准許。係爭二紙本票實係擔保同一債權，故對本件相對人構成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於其中一人履行清償義務後，其他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亦同免其責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除上開部分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